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4年眉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多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海力达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